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5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41元，共计募集资金92,46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583.3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7,876.6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14.8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6,661.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际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	46,481.65	19,382.86	活期存款
		15,000.00	银行理财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865.27	4,574.16	活期存款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20.00	3,032.69	活期存款
补充流动资金	29,994.96	460.50	活期存款

合计	86,661.88	42,450.21	
----	-----------	-----------	--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睡莲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睡莲科技”），金睡莲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1、成立时间：2011年3月18日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戴希

4、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92号1幢102-A室

5、经营范围：家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的研发、设计，家具、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此变更外，原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不变。

四、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金睡莲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国内 Mlily 梦百合品牌推广业务，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合理布局，降低成本、整合资源。

五、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风险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变化等风险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相同。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睡莲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合理布局，降低成本、整合资源。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睡莲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合理布局，进一步降低成本、整合资源，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广发证券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七、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